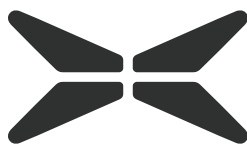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eng Inc.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8)

2021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發佈於2021年10月22日的XPeng Inc. (「本公司」或「我們」)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原通告」)，其中載明了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且包含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待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謹此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1年12月8日上午十一時正 (香港時間) (或緊隨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 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岑村長興街松崗大街8號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新增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原通告中載明的決議案：

3. 考慮並批准：

- (a) 根據下文(c)段，於相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d)段)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 (「董事」) 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為現金代價發行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 以及做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A類普通股之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其他任何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做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 (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 A類普通股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購買A類普通股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分成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且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任何使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4. 考慮並批准：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分成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批准在第3項及第4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載於第3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分成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請參閱原通告以獲取關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考慮並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普通股登記日及美國存託股登記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委託代表投票安排和其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項的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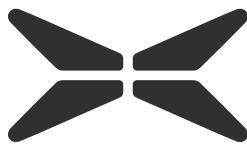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俊先生、劉芹先生、符績勳先生及楊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及張宏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eng Inc.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8)

2021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委託投票說明書及通函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XPeng Inc. (「本公司」或「我們」)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委託投票說明書 (「原通函」)，其中載有 (包括) 關於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事項的額外資料。本補充委託投票說明書之目的為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議案的額外資料以供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補充委託投票說明書應與原通函結合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原通函中所載的其他信息保持不變。

本補充委託投票說明書也作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3.73條規定下致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補充通函。本補充委託投票說明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xiaopeng.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1年11月24日 (星期三)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俊先生、劉芹先生、符績勳先生及楊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及張宏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XPE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紐交所代號：XPEV，港交所股份代號：9868)

提案三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A類普通股而無需就每次股份發行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A類普通股（「發行授權」）。

於2021年11月18日（「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在本補充委託投票說明書印刷前確定本補充委託投票說明書中特定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01,635,790股A類普通股及409,846,136股B類普通股。待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42,296,385股A類普通股。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與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相關的決議案。

提案四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而無需就每次股份購回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

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01,635,790股A類普通股及409,846,136股B類普通股。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71,148,192股A類普通股。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補充委託投票說明書附錄A。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與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相關的決議案。

提案五
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此外，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數目最多佔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出）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權力當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與授出經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相關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鹏

香港，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

附錄A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董事現時無意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2. 股本

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11,481,926股股份，其中1,301,635,790股為A類普通股及409,846,136股為B類普通股。待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1,711,481,926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最多171,148,192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須為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招股章程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披露的情況相比）。

董事無意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何小鵬先生（「何先生」）及夏珩先生（「夏先生」）。何先生實益擁有348,708,257股B類普通股且夏先生實益擁有12,580股A類普通股及61,137,879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投票權約75.9%。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導致B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透過轉換其部分股權為A類普通股，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何先生或夏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彼等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12個月，A類普通股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上市」）直至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2021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7月（自上市日期起）	172.4	131.2
8月	176.7	140.0
9月	164.6	133.7
10月	197.6	131.0
11月（直至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99.1	168.4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6個月。自上市日期直至補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在香港聯交所購回任何A類普通股。